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 年第 47 期(总第 84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7月31日

第47期(总第844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48号,关于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3)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31, 2013

No. 49(Series Issue No. 844)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48,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 年 第 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2年7月20日,商务部发布第40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立案调查。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8046190。该税则号项下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半导体产品的电子级多晶硅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以下称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国内多晶硅产业是否受到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多晶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被调查产品范围及措施范围

本案被调查产品及实施措施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和措施范围: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

被调查产品名称:太阳能级多晶硅。英文名称:Solar-Grade Polysilicon。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以氟硅烷为原料采用(改良)西门子法和硅烷法等工艺生产的,用于生产晶体硅光伏电池的棒状多晶硅、块状多晶硅、颗粒状多晶硅产品。

被调查产品电学参数为:基磷电阻率 <300 欧姆·厘米($\Omega \cdot \text{cm}$);基硼电阻率 <2600 欧姆·厘米($\Omega \cdot \text{cm}$);碳浓度 $>1.0 \times 10^{16}$ (at/cm³);n型少数载流子寿命 $<500\mu\text{s}$;施主杂质浓度 $>0.3 \times 10^{19}$;受主杂质浓度 $>0.083 \times 10^{19}$ 。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太阳能级单晶硅棒和定向凝固多晶硅锭的生产,是生产晶体硅光伏电池的主要原料。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8046190。该税则号项下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半导体产品的电子级多晶硅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三、临时反倾销措施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2013年7月24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初裁认定的各公司倾销幅度如下:

国别	公司名称	保证金比率
美国	1.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 (REC Solar Grade Silicon LLC)	57%
	2.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REC Advanced Silicon Materials LLC)	57%
	3. 赫姆洛克半导体公司 (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53.3%
	4. MEMC 帕萨迪纳有限公司 (MEMC Pasadena, Inc.)	53.7%
	5.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57%
	6. 其他美国公司(All Others)	57%
韩国	1. 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 (Woongjin Polysilicon Co., Ltd.)	12.3%
	2. OCI 株式会社(OCI Company Ltd.)	2.4%
	3. 韩国硅业株式会社 (Hankook Silicon Co., Ltd.)	2.8%
	4. KCC Corp. and Korean Advanced Materials (KAM Corp.)	48.7%
	5. Innovation Silicon Co., Ltd.	48.7%
	6. 其他韩国公司(All Others)	12.3%

四、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公告中列出的各公司临时保证金征收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五、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调查机关将依法予以考虑。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7 月 18 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 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2年7月20日,商务部发布第40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立案调查。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8046190。该税则号项下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半导体产品的电子级多晶硅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以下称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立案通知。

1. 立案。

2012年7月2日,调查机关正式收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代表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提起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2012年7月20日,调查机关发布商务部第40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美国驻华使馆和韩国驻华使馆。

2012年7月20日,调查机关发布商务部第40号公告,并向美国驻中国大使馆、韩国驻中国大使馆正式提供了该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美国和韩国生产商、出口商。

3. 立案后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发布商务部2012年第40号公告后,相关利害关系方对被调查产品范围及申请书提出了评论意见,主要意见以及初步裁定如下:

(1)2012年8月8日,美国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书面评论《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被调查产品范围和申请书的评论》(公开版本见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

(2)2012年8月8日,美国赫姆洛克半导体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书面评论《对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立案公告中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公开版本见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

(3)2012年8月9日,韩国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书面评论《关于确认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反倾销被调查产品范围的函》(公开版本见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

(4)2012年8月2日,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书面文件《请求调查机关进一步明确被调查产品范围的申

请》(公开版本见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

对于上述(2)、(3)中美国赫姆洛克半导体公司和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提出的请求澄清被调查产品技术指标和描述等问题,调查机关调查后,在评估申请人文件基础上,对被调查产品的技术指标做了进一步的细化,并在随后发放的调查问卷中明确了被调查产品的范围。在随后的调查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就被调查产品技术指标和描述问题发表新的评论。

对于上述(1)中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流化床法不当包括在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内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征求了申请人等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意见,申请人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交的评论认为,本次反倾销调查的被调查产品只有一个,即“太阳能级多晶硅”,现有被调查产品范围含了“流化床法产品”在内的各种工艺、各种形状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国产太阳能级多晶硅与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是同类产品(公开版本见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认为,反倾销立案公告和随后的调查问卷中对被调查产品及相似产品做了明确规定,即本次反倾销被调查产品为太阳能级多晶硅,流化床法、硅烷法以及西门子法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均包含在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内,初步调查表明,流化床法、硅烷法以及西门子法制造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用户相同、用途相同、产品的质量和特性相同或相近,相互之间存在着竞争和替代关系,因此,无论哪种方法生产的原产自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只要其物理、化学指标、用途等符合被调查产品的描述,均属于被调查产品。有关流化床法产品和国内产品的相似性分析,详见“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对于上述(1)中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申请书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问题。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后认为,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符合立案的要求。

(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 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商务部第 40 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内,被调查产品生产商/贸易商/下游用户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REC Solar Grade Silicon LLC)、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REC Advanced Silicon Materials LLC)、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MEMC 电子材料公司(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HOKU 公司(HOKU Corporation)、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Woongjin Polysilicon Co., Ltd.)、OCI 株式会社(OCI Company Ltd.)、韩国硅业株式会社(Hankook Silicon Co., Ltd.)、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SAMSUNG FINE CHEMICALS Co., Ltd.)、SMP 株式会社(SMP Ltd.)、韩华化学株式会社(Hanwha Chemical Corporation)、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

2. 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12 年 8 月 20 日,调查机关向登记应诉的美国、韩国公司发放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另外,调查机关还向申请书中列明的其他出口商发放了调查问卷,并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要求涉案公司在 37 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有关应诉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申请公司适当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了美国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MEMC 帕萨迪纳有限公司、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OCI 株式会社、韩国硅业株式会社、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SMP 株式会社、韩华化学株式会社递交的有关倾销部分问卷的答卷。

调查机关针对应诉公司提交的倾销部分答卷中存在的问题,向应诉公司发放了反倾销调查补充问卷。有关应诉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申请公司适当延期。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收到了反倾销调查补充问卷的答卷。此后,调查机关还分别要求有关应诉公司对答卷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收到了有关应诉公司提交的补充答卷资料。

3. 有关利害关系方发表的意见。

调查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拜会调查机关或以书面文件方式对本案调查中的有关问题发表了意见。

(1)美国 MEMC 公司中国区总经理曾宪章先生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韩国 OCI 株式会社副社长林珉圭先生于 2012 年 8 月 8 日、美国 MEMC 公司法律政府事务部副总经理 KEVIN LAPIDUS 先生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韩国驻华使馆孙彰浩和李尚殷先生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苏辛女士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韩国韩华化学 IN-HWAN KIM 和金吉万先生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分别拜会了调查机关(以上会见纪要见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

(2)2012 年 11 月 16 日,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关于:提请召开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产品范围听证会的申请书》(公开版本见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

(3)2012 年 12 月 10 日,申请人就上述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材料发表了抗辩意见《对 REC〈提请召开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产品范围听证会的申请书〉的评论》(公开版本见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

(4)2013 年 1 月 7 日,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再次就申请人抗辩意见发表评论《关于:对申请人就 REC 公司产品范围听证会申请之评论的评论意见》(公开版本见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

(5)2013 年 1 月 8 日,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代理人向调查机关提交《关于: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反补贴案调查的面谈纲要》,请求会见案件调查官员。

(6)2012 年 12 月 7 日,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放缓对欧美多晶硅“双反”的诉求函》,建议调查机关控制多晶硅“双反”调查案调查节奏,放缓步伐(见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

(7)2013 年 1 月 15 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致函调查机关对本案表示关注(见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

(8)2013 年 3 月,西安华晶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级多晶硅下游用户致函调查机关,主张国内生产的多晶硅产品和进口硫化床产品不是同类产品,请求将流化床法生产的产品从被调查产品中排除,并希望召开产品范围听证会(见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

对于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2)、(4)以及下游用户在上述(8)中提出的召开产品范围听证会,以确认流化床法不属于被调查产品范围事宜,调查机关会根据案件的进度情况在随后调查过程中,应相关利害关系方的请求适时召开产品范围听证会。

(三)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初步调查。

1. 产业损害调查期。

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明确,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以下称调查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根据《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2012 年 7 月 20 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参加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商调查函[2012]261 号)。2012 年 8 月 9 日,参加调查活动登记期截止,共计 15 家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交反倾销调查活动登记申请,分别为:

国外生产者/出口商 9 家: 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MEMC 电子材料公司、HOKU 公司、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韩国硅业株式会社、OCI 株式会社、韩华化学株式会社。国内进口商 6 家: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经审查,调查机关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应诉登记申请。

3. 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12年8月15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成立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2]319号),成立了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负责本案的产业损害调查工作。

4. 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2012年8月15日,调查机关向本案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2]315号)(以下称《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2]316号)(以下称《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2]317号)、《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2]318号)(上述两份问卷以下均称《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2012年9月10日,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延期递交答卷的申请;2012年9月11日,MEMC电子材料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延期递交答卷的申请;2012年9月11日,韩国硅业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延期递交答卷的申请;2012年9月13日,OCI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延期递交答卷的申请;2012年9月14日,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延期递交答卷的申请;2012年9月14日,韩华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延期递交答卷的申请。经研究,调查机关批准了上述延期申请。

在规定的答卷期限或经批准延期递交答卷的期限内,调查机关共收到4份国内生产者问卷答卷,6份国内进口商问卷答卷,10份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问卷答卷。分别为,国内生产者4家: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内进口商6家: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东方久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外生产者/出口商10家: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美国REC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美国REC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MEMC电子材料公司、美国瓦克化学公司、瓦克多晶硅北美有限公司、韩国硅业株式会社、韩国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韩国OCI株式会社、韩国韩华化学株式会社。

5.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2012年8月6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召开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反补贴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申请》。调查机关于2012年8月6日发出《关于召开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及反补贴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2]300号)。2012年8月10日,调查机关召开对美国 and 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听取了申请人陈述提起申请的主要理由及对本案产业损害调查的相关问题的陈述,收到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陈述材料。

2012年10月26日,韩国驻华大使馆向调查机关提出了拜会请求。11月14日,调查机关接待了韩国驻华大使馆一等秘书一行,听取其就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有关问题的陈述。

2012年12月14日,韩国太阳光产业协会和OCI株式会社、韩国硅业株式会社、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韩华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出了拜访请求。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2年12月20日接待上述利害关系方,听取其意见陈述,收到了其提交的《关于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案产业损害调查相关事宜拜会的发言概要》。

2012年12月27日,REC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REC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调查机关提出了拜访请求。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3年1月10日接待上述利害关系方,听取其意见陈述,收到了其提交的《产业损害调查局面谈纲要》。

6.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意见。

2012年8月8日, 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立案公告中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

2012年8月8日,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被调查产品范围和申请书的评论》。

2012年10月11日, HOKU 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HOKU 公司关于调查期间无对中国出口的说明》。

2012年10月11日, MEMC 电子材料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主体的说明》。

2012年11月9日, 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案调查无损害抗辩》。

2012年12月17日, OCI 株式会社、韩国硅业株式会社、SMP 株式会社、韩华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

2013年1月23日,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无损害抗辩意见书》。

2013年1月29日, 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韩国企业〈关于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和《对 Hemlock 公司〈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反补贴案无损害抗辩〉的评论意见》。

2013年2月7日, 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反补贴案无损害抗辩》。

2013年2月27日, 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 REC〈提请召开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产品范围听证会的申请书〉的评论》。

2013年3月6日,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评论》。

2013年3月21日, OCI 株式会社、韩国硅业株式会社、SMP 株式会社、韩华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申请人关于韩国出口企业产业损害抗辩意见评论的抗辩意见》。

7.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12年11月5日, 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和反补贴案初裁前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函〔2012〕453号)。2013年1月, 调查机关先后对国内生产者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实地核查期间,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调查问卷答卷中的信息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束后, 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核查后补充材料。

8. 接收听证会申请书。

2013年1月23日,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提请召开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产业损害听证会的申请书》。

2013年2月27日, 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提请召开进口多晶硅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产业损害听证会的申请书》。

9. 信息公开。

根据《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案公开材料均已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公开信息。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材料、收回的调查问卷答卷和实地核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全面评估, 对本案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意见依法予以考虑。对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要求召开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的申请, 调查机关将按照《产业

损害调查听证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考虑。

二、被调查产品

本案被调查产品范围及产品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

被调查产品名称：太阳能级多晶硅。英文名称：Solar-Grade Polysilicon。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以氯硅烷为原料采用(改良)西门子法和硅烷法等工艺生产的，用于生产晶体硅光伏电池的棒状多晶硅、块状多晶硅、颗粒状多晶硅产品。

被调查产品电学参数为：基磷电阻率(300 欧姆·厘米($\Omega \cdot \text{cm}$))；基硼电阻率 <2600 欧姆·厘米($\Omega \cdot \text{cm}$)；碳浓度 $>1.0 \times 10^{16}$ (at/cm³)；n 型少数载流子寿命 $<500\mu\text{s}$ ；施主杂质浓度 $>0.3 \times 10^9$ ；受主杂质浓度 $>0.083 \times 10^9$ 。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太阳能级单晶硅棒和定向凝固多晶硅锭的生产，是生产晶体硅光伏电池的主要原料。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8046190。该税则号项下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半导体产品的电子级多晶硅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三、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条、十一条关于同类产品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征、化学性能、制造工艺、生产设备和原料、用途、销售渠道、客户及群体评价和产品可替代性、价格等因素进行了考察，初步调查证据显示：

1. 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调查机关在实地核查中收集了国内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质量检验相关证据，并将其与利害关系方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中对被调查产品的描述进行了比较，结果显示，国内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与被调查产品外观基本一样，均为银灰色棒状、块状或颗粒状的固体，不溶于水，无气味，熔点为 1410°C ，分子量为 28。其基磷电阻率、基硼电阻率、碳浓度、n 型少数载流子寿命等电学参数与被调查产品相同，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国内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基本相同。

2. 制造工艺、生产设备和原料。《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中的相关陈述以及实地核查中收集的证据表明，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均以西门子法、硅烷法为主，主要由氢化、合成、提纯、还原等步骤组成。生产设备基本相同，均由氢化器、提纯炉、还原器等主要设备构成。生产原料均为硅粉或氯硅烷、氢气、液氯等。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提出^①：该公司采用流化床法工艺生产的颗粒状多晶硅产品(“流化床法颗粒状多晶硅”)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流程和工艺、用途和用户认知、销售价格等方面均不同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产品。流化床法颗粒状多晶硅并非西门子法产品的替代物，前者只是后者的一种补充或添加产品。

对此，申请人提出^②：首先，本案只有一个被调查产品—太阳能级多晶硅，将太阳能级多晶硅按照生产工艺人为分割为“西门子法多晶硅”、“硅烷法多晶硅”、“流化床法多晶硅”，这种主张与多晶硅产业的实际情况不符。其次，申请书和立案公告中对被调查产品范围的描述均为“以氯硅烷为原料采用(改良)西门子法和硅烷法等工艺生产的棒状多晶硅、块状多晶硅、颗粒状多晶硅产品”，此范围包含了各种生产工艺和形状的多晶硅。所谓的“流化床法”其实是硅烷法的一种类型。西门子法和硅烷法是两个平行的概念，均以硅粉和氢为主要原料，只是前者以三氯氢硅为中间产物，后者以硅烷为中间产物。不论是以三氯氢硅还是以硅烷

^① 详见《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被调查产品范围和申请书的评论》第 2—6 页和《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无损害抗辩意见书》第 47—52 页

^② 详见《对 REC(提请召开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产品范围听证会的申请书)的评论》第 2—5 页

为中间产物,都既可以通过还原炉分解沉积,也可以通过流化床分解沉积。REC 公司选择的是“硅烷+流化床”的组合,仍然属于硅烷法。第三,“流化床法产品”与国产“西门子法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用途没有实质差异,只是铸锭时先将块状“西门子法产品”放在坩埚内,然后用颗粒状的“流化床法产品”填充空隙,受热融合后形成硅锭再用来生产硅片。

调查机关注到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主张,并进行了相应调查,根据《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中产品描述和到申请企业现场了解,调查机关认为,第一,流化床法与西门子法的原料相同,均为硅粉和氢;第二,流化床法生产的颗粒状多晶硅产品与西门子法生产的多晶硅产品用途相同,均在熔化铸锭后再生产单晶硅和硅片;第三,流化床法生产的颗粒状多晶硅产品与西门子法生产的多晶硅产品适用的质量标准、考核指标相同;第四,流化床法只是在最终产品产出时使用的设备为流化床,产出物为颗粒状,它仍然属于硅烷法的一种,正如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所承认的^③,其生产时使用“硅烷的流化床法”,因此属于被调查产品范畴;第五,流化床法产品颗粒较小,与西门子法生产的多晶硅产品破碎后产生的硅料较为相近,二者基本可以相互替代。因此,流化床法生产的颗粒状多晶硅产品与西门子法生产的多晶硅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3. 用途。调查机关认定,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的用途相同,均用来制造太阳能级单晶硅棒或定向凝固多晶硅锭。

4. 销售渠道。调查机关经比较《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中的相关陈述和实地核查中收集的客户清单后认定,国内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与被调查产品销售渠道均以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为主。

5. 客户及群体评价和可替代性。调查机关根据实地核查中收集到的客户满意度证明和客户清单等证据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中提供的客户信息,认定国内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客户群体有重合,部分下游用户同时使用国内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和被调查产品,二者间存在替代关系。

OCI 株式会社、韩国硅业株式会社、SMP 株式会社、韩华化学株式会社提出^④;国内同类产品与进口被调查产品在产品品质和质量稳定性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与进口被调查产品相比,中国国内企业生产和销售的多晶硅产品的纯度较差,且质量不均匀。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也提出类似的意见^⑤。

对此,调查机关对实地核查中收集到的申请人内部质检报告和信息产业专用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证据进行了分析,调查显示,申请人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25074—2010 的要求,其中绝大多数产品达到或超过了国家标准 GB/T25074—2010 中一级品或二级品的要求,一部分产品甚至达到了电子级多晶硅产品的质量标准。调查机关将国家标准 GB/T25074—2010 与国际通行的标准 SEMI 进行了比较,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 SEMI 基本一致,部分指标甚至严于 SEMI。故上述利害关系方的主张不符合实际情况。

6. 价格。调查机关通过实地核查中获得的证据与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后认定,调查期内,国内产品价格总体变化趋势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调查机关通过分析后认为,国内产业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制造工艺、生产设备和原料、用途、销售渠道、客户及群体评价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价格总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本案立案公告告知各利害关系方可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并告知《参

^③ 详见《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附件 2.11

^④ 详见《关于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 54—55 页

^⑤ 详见《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案调查无损害抗辩》第 12 页

加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下载,调查机关还向已知利害关系方寄出了产业损害调查问卷。本案调查中,除申请人外,没有其他国内生产者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并提交《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证据显示,本案调查期内,提交《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企业生产的国内同类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因此,调查机关认定,提交《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的国内生产者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构成本案调查的国内产业。本裁决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以上特定的国内生产者。

四、追溯征税调查

应国内产业申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2012年11月26日,商务部发布第84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追溯征税调查。

(一)启动追溯征税调查。

2012年9月7日,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追溯征收反倾销税的申请》。调查机关对该申请依法进行了审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自2012年11月26日开始对是否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追溯征收反倾销税进行调查,要求国外生产商或出口商以及国内进口商向调查机关提交按月统计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追溯征税调查信息表。

(二)回收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追溯征税调查信息表。

向调查机关提交2012年1—11月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追溯征税调查信息表的有国内进口商9家: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安华晶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晶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外生产商/出口商10家:REC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REC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MEMC帕萨迪纳有限公司、HOKU公司、OCI株式会社、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韩国硅业株式会社、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SMP株式会社。

韩华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案韩华化学无法提供追溯征税调查数据的说明》。

向调查机关提交2012年12月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追溯征税调查信息表的有国内进口商4家: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国外生产商/出口商7家:REC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REC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MEMC帕萨迪纳有限公司、OCI株式会社、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韩国硅业株式会社。

向调查机关提交2013年1月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追溯征税调查信息表的有国内进口商7家: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国外生产商/出口商7家:REC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REC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MEMC帕萨迪纳有限公司、OCI株式会社、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韩国硅业株式会社。

向调查机关提交2013年2月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追溯征税调查信息表的有国内进口商6家: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国外生产商/出口商6家:REC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REC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MEMC帕萨迪纳有限公司、OCI株式会社、韩国硅业株式会社。

向调查机关提交2013年3月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追溯征税调查信息表的有国内进口商6家: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国外生产商/出口商 6 家: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MEMC 帕萨迪纳有限公司、OCI 株式会社、韩国硅业株式会社。

向调查机关提交 2013 年 4 月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追溯征税调查信息表的有国内进口商 6 家: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国外生产商/出口商 6 家: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MEMC 帕萨迪纳有限公司、OCI 株式会社、韩国硅业株式会社。

向调查机关提交 2013 年 5 月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追溯征税调查信息表的有国内进口商 5 家: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国外生产商/出口商 6 家: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MEMC 帕萨迪纳有限公司、OCI 株式会社、韩国硅业株式会社。

(三)接收利害关系方的评论意见。

2012 年 10 月 11 日,OCI 株式会社、韩国硅业株式会社、SMP 株式会社、韩华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欧盟的太阳能级多晶硅追溯征收反倾销税的申请〉的抗辩意见》,表示不存在追溯征税的法定前提条件。

2012 年 10 月 31 日,MEMC 帕萨迪纳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欧盟的太阳能级多晶硅追溯征收反倾销税的申请〉的抗辩意见》表示申请人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要求调查机关调查是否追溯征税。

2012 年 11 月 15 日,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欧盟的太阳能级多晶硅追溯征收反倾销税的申请〉的抗辩意见》,表示不存在追溯征税的法定前提条件。

2013 年 1 月,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追溯征税调查的评论意见》,表示不存在追溯征税的法定前提条件(见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

2013 年 1 月,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太阳能级多晶硅下游用户向调查机关提交《关于不对原产于美国、韩国和欧盟进口多晶硅追溯征收反倾销及反补贴税的请求》,对追溯征税提出强烈反对,请求调查机关不对原产于美国、韩国和欧盟进口多晶硅追溯征收反倾销及反补贴税。

2013 年 2 月 27 日,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反补贴案一请求对被调查产品进口可能存在的规避追溯征税情况进行调查的申请》。

是否存在追溯征税的法定条件、是否最终追溯征税以及如何追溯征税,调查机关将根据调查情况在反倾销调查终裁裁决中予以公布。

五、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配合调查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初步认定及价格比较。

调查机关审查了配合调查公司的答卷,对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调整项目做出初步认定,并在公平比较的基础上计算出倾销幅度,初步裁决如下:

美国公司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
(REC Solar Grade Silicon LLC)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其采用西门子法和流化床法两种工艺生产太阳能级多晶硅,采用流化床法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和采用西门子法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流程和工艺、用途、生产成本四个方面存在重大差异,流化床法产品不属于被调查产品。经初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两种工艺下所

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均属于被调查产品,具体分析请见本裁定“一、调查程序”中关于“立案后评论意见”的内容。

公司主张,每种工艺下所生产产品分为不同型号。在同一产品型号下,公司调查期内对中国出口销售、在美国国内销售以及对第三国出口销售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没有差异。

国内申请人就被调查产品型号分类问题发表评论指出,所有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无论其生产工艺和产品形状,均属于同一产品,进口到中国后适用同一国家标准(GB/T 25074—2010),终端用户相同,用户的认知和用途相同,产品特性和质量相同或近似,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因此,不应、也从来没有人将太阳能级多晶硅这一单一产品再进行细分。

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认为,被调查产品为太阳能级多晶硅,无论进口还是国内生产的多晶硅,其用途相同,产品特性和质量相同或近似,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现有证据表明,目前没有国际公认的产品型号以及划分标准;公司内部为管理、生产和销售等需要设置的产品编码和型号,不影响调查机关将被调查产品和其同类产品进行公平比较。

调查机关在确定是否存在倾销以及倾销幅度时,暂按照西门子法产品和流化床法产品分开进行比较。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在美国国内的销售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美国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足5%,不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的方法结构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报告的生产成本、销售、管理及财务费用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该公司西门子法和流化床法两种生产工艺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反映了被调查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决定暂接受其作为结构正常价值的基础;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报告的利润情况进行了审查,根据公司答卷,调查机关无法在公司国内正常贸易销售数据基础上确定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利润金额,调查机关暂采用其调查期内向第三国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所实现的利润率,作为结构正常价值的基础,该利润数据不超过其他生产商同期在美国销售多晶硅所实现的利润。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两种方式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1)直接销售给中国的非关联客户,经审查,调查机关暂以该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出口价格;(2)通过位于第三国的非关联贸易商向中国的非关联客户出口,经审查,调查机关暂以该公司与位于第三国的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出口价格。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第一、正常价值部分。调查机关在计算结构正常价值时,已考虑美国国内销售同类产品的直接费用等因素,将结构正常价值调整到出厂水平,因此不再重复调整。

第二、出口价格部分。公司在答卷中主张了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信用费用、预付款信用费用收益调整项目。经初步调查,调查机关暂接受其调整主张。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REC Advanced Silicon Materials LLC)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其采用西门子法生产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产品分为不同型号。在同一产品型号下,公司调查期内对中国出口销售、在美国国内销售以及对第三国出口销售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没有差异。

国内申请人就被调查产品型号分类问题发表评论指出,所有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无论其生产工艺和产品形状,均属于同一产品,进口到中国后适用同一国家标准(GB/T 25074—2010),终端用户相同,用

户的认知和用途相同,产品特性和质量相同或近似,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因此,不应、也从来没有将太阳能级多晶硅这一单一产品再进行细分。

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认为,被调查产品为太阳能级多晶硅,无论进口还是国内生产的多晶硅,其用途相同,产品特性和质量相同或近似,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现有证据表明,目前没有国际公认的产品型号以及划分标准;公司内部为管理、生产和销售等需要设置的产品编码和型号,不影响调查机关将被调查产品和其同类产品进行公平比较。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美国国内的销售情况。该公司在答卷中报告了数笔因退货而发生的账务调整交易。经审查,调查机关初步认为这些交易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销售,在确定正常价值时予以排除。调查期内,该公司美国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全部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该公司销售给国内非关联客户的产品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报告的生产成本、销售、管理及财务费用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该公司报告的全部产品生产数据和费用分摊数据反映了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决定暂予以接受。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国内销售同类产品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中低于成本的销售数量占其国内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暂按照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的正常贸易过程中的内销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直接向中国的非关联客户出口被调查产品。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以该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第一、正常价值部分。公司在答卷中主张了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信用费用调整项目。经初步调查,调查机关暂接受其调整主张。

第二、出口价格部分。公司在答卷中主张了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信用费用调整项目。经初步调查,调查机关暂接受其调整主张。

4. 关于到岸价格(CIF价格)。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赫姆洛克半导体公司

(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在加工过程中形成特定大小、表面质量和包装不同的多种型号多晶硅。公司在调查期内生产并在中国销售二十六种型号的多晶硅,且在全球市场销售上没有差异。

国内申请人就被调查产品型号分类问题发表评论指出,所有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无论其生产工艺和产品形状,均属于同一产品,进口到中国后适用同一国家标准(GB/T 25074—2010),终端用户相同,用户的认知和用途相同,产品特性和质量相同或近似,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因此,不应、也从来没有将太阳能级多晶硅这一单一产品再进行细分。

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认为,现有证据表明,被调查产品为太阳能级多晶硅,无论进口还是国内生产的多晶硅,其用途相同,产品特性和质量相同或近似,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现有证据表明,目前没有国际公认的产品型号的划分标准。公司内部为管理、生产和销售等需要设置的产品编码和型号,不影响调查机关将被调查产品和其同类产品进行公平比较。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在美国国内的销售情况。

调查期内,与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数量相比较,该公司在美国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数量比例超过了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报送的成本费用数据进行了审查,暂接受公司成本数据以及费用分摊的方法及数据。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国内销售同类产品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中低于成本的销售数量占其国内销售数量的比例低于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全部国内销售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

在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三种方式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1)直接出口给中国的非关联客户;(2)通过设立在美国的关联公司向中国非关联客户出口被调查产品;(3)通过设立在第三国的关联公司向中国非关联客户出口被调查产品。经审查,对于第(1)种出口方式,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直接的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2)种出口方式,调查机关决定以美国关联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3)种出口方式,调查机关决定以第三国关联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第一,正常价值部分。对于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国内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信用费用、利息费用、售前仓储费用、内陆保险费等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暂采信其提交的数据和材料,暂接受其调整主张。

第二,出口价格部分。对于该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售前仓储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保险费用、信用费用、利息费用等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暂采信其提交的数据和材料,暂接受其调整。

对于该公司在答卷中报送的出口退税部分,经调查机关补充问卷调查,该退税发生在其关联公司的上游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纳税人和接受退税的均为其上游的关联公司,与被调查公司销售被调查产品没有关联,不会影响到价格的可比性。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不接受公司的退税调整申请。

对于美国关联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利息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暂采信其提交的数据和材料,暂接受其调整。

对于位于第三国关联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国际运输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暂采信其提交的数据和材料,暂接受其调整。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 CIF 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暂采信公司报告的 CIF 价格数据。

MEMC 帕萨迪纳有限公司

(MEMC Pasadena, Inc.)

调查机关立案调查后,MEME 电子材料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提交反倾销答卷主体的说明,将答卷主体变更为 MEMC 帕萨迪纳有限公司。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其在国内生产销售的同类产品和出口中国的被调查产品相同,产品未划分型号。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数量的比例进行了审查。调查期内,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国内交易情况。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以该公司全部国内销售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报告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管理及财务费用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调查机关初步

认定该公司报告的成本费用数据反映了被调查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报告的成本费用数据。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国内销售的同类产品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中低于成本的销售数量占其国内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暂按照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的正常贸易过程中的内销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经初步审查,公司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1)通过第三国关联公司销售给中国关联生产用户和中国非关联客户;(2)直接销售给中国关联生产用户和中国非关联客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在初裁决定中,对于上述第(1)种出口方式,调查机关暂采用第三国关联公司销售给中国大陆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上述第(2)种出口方式,调查机关暂采用该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第一,正常价值部分。该公司在补充答卷中,主动重新提交了与原始答卷不同的内陆运费。调查机关将在核查中对这部分信息予以核实,初裁阶段决定暂接受公司在原始答卷中填报的内陆运费、内陆保险费、出厂装卸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第二,出口价格部分。该公司在补充答卷中,主动重新提交了与原始答卷不同的内陆运费和国际运费。调查机关将在核查中对这部分信息予以核实,初裁阶段,决定暂接受公司在原始答卷中填报的内陆运费—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报关代理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 CIF 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暂采信公司报告的 CIF 价格数据。

韩国公司

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

(WOONGJIN POLYSILICON CO., LTD)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其生产的多晶硅产品可分为不同等级和型号,公司调查期内对中国出口销售、在韩国国内销售以及对第三国出口销售的同型号多晶硅没有差异。

国内申请人就被调查产品型号分类问题发表评论指出,所有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无论其生产工艺和产品形状,均属于同一产品,进口到中国后适用同一国家标准(GB/T 25074—2010),终端用户相同,用户的认知和用途相同,产品特性和质量相同或近似,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因此,不应、也从来没有将太阳能级多晶硅这一单一产品再进行细分。

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认为,现有证据表明,被调查产品为太阳能级多晶硅,无论进口还是国内生产的多晶硅,其用途相同,产品特性和质量相同或近似,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现有证据表明,目前没有国际公认的产品型号的划分标准。公司内部为管理、生产和销售等需要设置的产品编码和型号,不影响调查机关将被调查产品和其他同类产品进行公平比较。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在韩国国内的销售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韩国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期内,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国内销售包括关联销售和非关联销售。经审查,关联销售价格较非关联销售价格差异明显,不属于国内正常贸易过程,在确定正常价值时,调查机关暂决定排除这部分关联交易。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报告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管理及财务费用等进行了初步审查。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不符合问卷和补充问卷要求,且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答卷中的成本费用数据,暂采用其他配合调查的韩国公司的成本费用数据,进行内销交易低于成本测试。

经初步调查,调查期内该公司内销交易价格低于成本费用的销售数量比例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暂按照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内销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

调查期内,该公司直接向中国的非关联客户出口被调查产品。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以该公司与中国非关联用户之间的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第一,正常价值部分。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内陆运费调整项目,但没有提交问卷要求的运输合同、发票等证据材料。经补发问卷,公司仍然没有提供以上证据,调查机关认定,由于公司没有配合此部分的调查,调查机关无法了解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暂决定在初裁中不接受该项调整主张。

第二,出口价格部分。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内陆运费调整项目,并称该项调整已包括国际运费等调整项目,但未提交相应证明材料,且未按照调查机关补充问卷要求提交书面答复。调查机关认定,由于公司没有配合此部分的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按申请书中关于对中国出口销售调整项目的主张进行调整,其中包括韩国境内环节费用调整和国际运输与国际运输保险费用调整。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OCI 株式会社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其在调查期内对中国销售、韩国国内销售以及对第三国销售的多晶硅物理特征、生产成本相同。公司生产的多晶硅尽管有多种型号和编码,但是物理特性和用途相同。被调查产品根据完成生产阶段的产品形状和纯度区分为正品和低级品。正品和低级品的生产成本相同,但其纯度和用途不同导致价格存在显著差异。

国内申请人就被调查产品型号分类问题发表评论指出,所有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无论其生产工艺和产品形状,均属于同一产品,进口到中国后适用同一国家标准(GB/T 25074—2010),终端用户相同,用户的认知和用途相同,产品特性和质量相同或近似,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因此,不应、也从来没有人将太阳能级多晶硅这一单一产品再进行细分。

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认为,现有证据表明,被调查产品为太阳能级多晶硅,无论进口还是国内生产的多晶硅,其用途相同,产品特性和质量相同或近似,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现有证据表明,目前没有国际公认的产品型号的划分标准。公司内部为管理、生产和销售等需要设置的产品编码和型号,不影响调查机关将被调查产品和其他同类产品进行公平比较。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在韩国国内的销售情况。调查期内,与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数量相比较,该公司在韩国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数量比例超过了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期内,该公司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客户,部分销售给关联公司。经审查,该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价格较销售给非关联公司之间的价格差异显著,关联之间的价格不能够反映国内正常贸易过程,暂决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排除关联客户交易。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报告的生产成本、销售成本以及销售、管理和一般费用等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该公司报告的销售成本费用反映了调查期内的生产销售情况，决定暂接受该公司的销售成本费用数据。调查机关根据认定的销售成本数据对非关联内销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情况进行了审查，发现调查期内该公司内销交易价格低于销售成本费用的比例超过了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暂按照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的正常贸易过程中的内销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

在调查期，该公司通过两种方式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1) 直接向中国的非关联客户出口；(2) 通过位于中国的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出口。经审查，对于第一种销售情况，调查机关暂决定以该公司与中国非关联用户之间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出口价格；对于第二种销售情况，调查机关暂决定以中国关联贸易商和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出口价格。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第一，正常价值部分。调查机关审查了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在韩国国内销售发生的信用费用的数据和材料，决定暂接受该项目的调整主张。

第二，出口价格部分。对于直接向中国非关联客户出口的交易部分，该公司报告了内陆运费、国际运输费用、国际保险费用、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用、银行手续费等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采信其提交的数据和材料，暂接受其调整主张。

对于通过位于中国关联公司转售的交易，该公司报告了其在韩国发生的内陆运费、国际运输费用、国际保险费用、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用、银行手续费等调整项目，以及中国关联贸易商发生的进口关税、进口报关费用、内陆运费、内陆保险费、售前仓储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采信其提交的数据和材料，暂接受这些调整主张。该公司没有报告其中国关联贸易商转售发生的利润以及间接费用的调整。经初步调查，调查机关暂决定根据该公司实际产生的利润来分摊中国关联公司的利润，并根据中国关联公司实际发生的数据调整了间接费用。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 CIF 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暂采信公司报告的 CIF 价格数据。

韩国硅业株式会社

(Hankook Silicon Co., Ltd.)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其在国内生产销售的同类产品和出口中国的被调查产品相同，产品未划分型号。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数量的比例进行了审查。调查期内，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比例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国内交易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关联或非关联客户。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销售给关联客户的价格较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价格差异明显，调查机关暂认定该公司与关联客户的交易不能反映正常贸易过程，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排除关联客户交易。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调查期内国内销售是否低于成本进行了审查。关于生产成本，公司在答卷中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其他成本等。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填报的生产成本。关于费用及分摊情况，公司在答卷中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发生的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填报的费用数据。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国内销售的同类产品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调查

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中低于成本的销售数量占其国内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该部分交易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销售，故暂决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排除这部分交易。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经初步审查，公司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客户。调查机关决定暂以该公司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第一，正常价值部分。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填报的内陆运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第二，出口价格部分。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填报的内陆运费—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包装费、装卸费、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出口退税这一调整项目，公司在补充答卷中，没有提供调查机关要求的企业会计入账记录等能够证明退税实际发生的证明材料，并对出口退税金额进行了更改，减少了出口退税金额。经初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在补充答卷前后报送的退税数据不一致，且没有提供调查机关要求的材料，因此在初裁中暂不接受该项调整主张。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预估的 CIF 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暂采信公司预估的 CIF 价格数据。

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在配合调查公司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关于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倾销幅度，考虑到两家存在关联关系，调查机关将这两家公司各自的倾销幅度，按照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两家公司共同适用的统一的倾销幅度。

(二) 申请书列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未配合调查的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初步认定及价格比较。

2012 年 7 月 20 日，调查机关对美国 and 韩国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发起反倾销调查立案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申请书上列明的出口商或生产商，通知了涉案国驻华使馆，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

立案后，调查机关向申请书中列明的出口商发放了调查问卷，并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对于申请书中列明的、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在可获得事实的基础上裁定各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如下：

美国公司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调查机关采纳了美国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证据材料作为可获得的事实，认定上述未配合调查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调整项目。

韩国公司：

KCC Corp. and Korean Advanced Materials(KAM Corp.)Innovation Silicon Co., Ltd.

调查机关采纳了申请书的证据材料作为可获得的事实,认定上述两家未配合调查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调整项目。

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其他公司(All others)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初步认定及价格比较。

对于申请书中未列明的其他公司,以及申请书中列明并提交初步证据表明调查期内未向中国出口的公司,调查机关依据各自国家(地区)配合调查公司的数据和信息来确定相应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美国:调查机关采纳了美国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证据材料,认定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调整项目。其中申请书中列明并提交初步证据表明调查期内未向中国出口的公司为 Hoku Corporation。

韩国:调查机关采纳了韩国熊津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的证据材料,认定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调整项目。其中申请书中列明并提交初步证据表明调查期内未向中国出口的公司为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SAMSUNG FINE CHEMICALS Co., Ltd.)、SMP 株式会社(SMP Ltd.)、韩华化学株式会社(Hanwha Chemical Corporation)。

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四)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1. 美国公司。

(1)配合调查公司。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 (REC Solar Grade Silicon LLC)	57%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REC Advanced Silicon Materials LLC)	57%
赫姆洛克半导体公司 (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53.3%
MEMC 帕萨迪纳有限公司 (MEMC Pasadena, Inc.)	53.7%

(2)未配合调查公司。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57%
----------------------------	-----

(3)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57%
--------------	-----

2. 韩国公司。

(1)配合调查公司。

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 (Woongjin Polysilicon Co., Ltd.)	12.3%
---	-------

OCI 株式会社 (OCI Company Ltd.)	2.4%
韩国硅业株式会社 (Hankook Silicon Co., Ltd.)	2.8%
(2)未配合调查公司。	
KCC Corp. and Korean Advanced Materials (KAM Corp.)	48.7%
Innovation Silicon Co., Ltd.	48.7%
(3)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12.3%

六、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来自美国、韩国的倾销进口产品倾销幅度均在 2% 以上;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来自美国、韩国的倾销进口产品进口量占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微量或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原产于美国、韩国的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原产于美国、韩国的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制造工艺、生产设备和原料、用途、销售渠道、客户及群体评价等方面相同或基本相同,价格总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可替代性,存在相互竞争关系,竞争条件基本相同。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出^⑥:来自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与来自韩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在进口数量变动趋势、进口比例变动趋势、市场份额变动趋势、生产能力变动趋势以及生产量变动趋势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将美国进口产品与韩国进口产品对中国国内产业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不合适的。

对此,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认定,来自美国、韩国的倾销进口产品之间的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制造工艺、生产设备和原料、用途、销售渠道、客户及群体评价和价格变化趋势相同,其竞争条件相同;调查机关在同类产品认定时已经认定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用途、销售渠道、客户及群体评价、价格变化趋势等方面基本相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竞争条件也相同。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对来自美国、韩国的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倾销进口产品进口量及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1. 倾销进口产品进口量。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调查期内,来自美国、韩国的倾销进口产品进口量呈上升趋势,2008 年为 7303 吨;2009 年为 11209 吨,比 2008 年上升 53.48%;2010 年为 29522 吨,比 2009 年上升 163.38%;2011 年为 38837 吨,比 2010 年上升 31.55%。2011 年 1—6 月为 17669 吨,2012 年 1—6 月为 27538 吨,比 2011 年 1—6 月上升 55.85%。

2. 倾销进口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调查显示,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 2008 年为 44.14%;2009 年为 27.02%,比 2008 年下降 17.12 个百分点;2010 年为 32.69%,比 2009 年上升 5.67 个百分点;2011 年为 26.58%,比 2010 年下降 6.11 个百分点;2011 年 1—6 月为 24.84%,2012 年 1—6 月为 36.01%,2012 年 1—6 月比 2011 年 1—6 月上升 11.17 个百分点。

OCI 株式会社、韩国硅业株式会社、SMP 株式会社、韩华化学株式会社提出^⑦:在审查被调查产品的进

^⑥ 详见《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无损害抗辩意见书》第 16—22 页

^⑦ 详见《关于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 21—25 页

口数量时,不能仅看进口的绝对数量,更应看重进口的相对数量。调查期内,由于被调查产品进口量的增幅明显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产量和国内表观消费量的增幅,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迅速上升,而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呈明显下降趋势。因此,不存在由于进口数量“相对增加”造成中国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事实。

对此,调查机关认为,《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规定,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数量的审查,包括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是否大量增加,或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或消费数量是否大量增加。本案中,调查机关已对倾销进口产品绝对数量和相对数量是否增长进行了考查,倾销进口产品进口绝对数量大幅增长是客观的事实,调查机关据此判断损害是否存在符合法律的规定。

(三)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1. 倾销进口产品价格。

在中国海关统计数据的基础上,调查机关考虑了汇率和关税税率,计算出了调整后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人民币价格);2008年为134.92万元/吨;2009年为50.36万元/吨,比2008年下降62.70%;2010年为39.62万元/吨,比2009年下降21.32%;2011年为38.83万元/吨,比2010年下降1.99%;2011年1—6月为49.45万元/吨,2012年1—6月为16.41万元/吨,同比下降66.81%。

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机关在对《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卷》汇总的基础上,计算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价格2008年为192.34万元/吨;2009年为47.67万元/吨,比2008年下降75.21%;2010年为43.74万元/吨,比2009年下降8.25%;2011年为32.03万元/吨,比2010年下降26.77%;2011年1—6月为40.99万元/吨,2012年1—6月为14.56万元/吨,同比下降64.48%。

(四)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趋势进行了比较,认为二者均呈下降趋势。

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呈快速上升趋势,2009年比2008年上升53.48%,2010年比2009年上升163.38%,2011年比2010年上升31.55%,2012年1—6月比2011年1—6月上升55.85%。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占有的国内市场份额虽然有所波动,但始终在24.84%~44.14%之间。

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持续上升,且占有较高的国内市场份额,其价格变化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等指标具有一定影响。调查机关在计算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时,已经考虑了汇率和关税税率,并对倾销进口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查机关注意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与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均不包含增值税、内陆运输费用、保险费、次级销售渠道费用。

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呈快速下降趋势,2009年比2008年下降62.70%,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快速上升,2009年比2008年增长53.48%,在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数量的双重压力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至47.67万元/吨,下降幅度达75.21%,低于同期倾销进口产品价格。2010年、2011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继续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21.32%、1.99%,倾销进口产品数量继续上升,上升幅度分别为163.38%、31.55%。在倾销进口产品持续降价、数量持续上升的压力下,国内产业被迫继续降低价格,2010年、201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分别为8.25%、26.77%。2012年1—6月,倾销进口产品价格进一步大幅下降,幅度达66.81%,进口量上升幅度为55.85%,市场份额增加了11.17个百分点,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生了明显影响,为此,2012年1—6月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大幅下降至14.56万元/吨,同比下降64.48%。调查机关收集到的申请人经营分析会纪要等证据^③显示,申请人在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定价时,受到了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受到了价格压低影响。

OCI株式会社、韩国硅业株式会社、SMP株式会社、韩华化学株式会社提出^④:第一,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下降趋势更为明显,因此是国内同类产品为积极扩大市场份额,领跑市场价格下降,导致被调查产品价格被迫下降。因此不存在被调查产品压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其次,大部分中国客户偏好通过签订长

^③ 详见《对韩国企业〈关于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附件3

^④ 详见《关于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25—26页、38—39页、54—55页

期供货协议的方式采购韩国进口被调查产品,在调查期之前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项下的韩国进口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不构成直接竞争,因此该部分长期供货协议项下的进口被调查产品不应作为评估国内产业损害的依据,应予排除。

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关于价格影响,上述利害关系方的主张并未提供证据支持,而在调查中,调查机关收集到申请人经营分析会纪要等同类产品定价受到倾销进口产品影响的证据,倾销进口产品从进口量和价格两方面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影响。因此,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压低是客观事实。第二,关于产品排除,倾销进口产品无论以何种形式进口,进口协议无论何时签订,都意味着下游产业减少了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购买,占据了国内市场份额,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进行了排挤。因此调查机关认定,不应将长期供货协议产品排除在倾销进口产品之外。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压低作用。

(五)国内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八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审查了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表观消费量 2008 年为 16544 吨;2009 年为 41489 吨,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150.79%;2010 年为 90305 吨,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117.66%;2011 年为 146131 吨,比 2010 年增长 61.82%;2011 年 1—6 月为 71123 吨,2012 年 1—6 月为 76481 吨,比 2011 年 1—6 月增长 7.53%。

2. 产能。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 2008 年为 3545 吨;2009 年为 15023 吨,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323.78%;2010 年为 35771 吨,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138.11%;2011 年为 92025 吨,比 2010 年增长 157.26%;2011 年 1—6 月为 24750 吨,2012 年 1—6 月为 47250 吨,比 2011 年 1—6 月增长 90.91%。

3. 产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 2008 年为 2964 吨;2009 年为 11170 吨,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276.90%;2010 年为 29701 吨,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165.91%;2011 年为 51201 吨,比 2010 年增长 72.39%;2011 年 1—6 月为 22655 吨,2012 年 1—6 月为 28484 吨,比 2011 年 1—6 月增长 25.73%。

4. 销售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 2008 年为 2502 吨;2009 年为 9271 吨,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270.51%;2010 年为 30197 吨,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225.70%;2011 年为 46482 吨,比 2010 年增长 53.93%;2011 年 1—6 月为 22254 吨,2012 年 1—6 月为 32269 吨,比 2011 年 1—6 月增长 45.00%。

5.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2008 年为 15.13%;2009 年为 22.35%,比 2008 年增加 7.22 个百分点;2010 年为 33.44%,比 2009 年增加 11.09 个百分点;2011 年为 31.81%,比 2010 年减少 1.63 个百分点;2011 年 1—6 月为 31.29%,2012 年 1—6 月为 42.19%,比 2011 年 1—6 月增加 10.9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 2008 年为 192.34 万元/吨;2009 年为 47.67 万元/吨,比 2008 年下降 75.21%;2010 年为 43.74 万元/吨,比 2009 年下降 8.25%;2011 年为 32.03 万元/吨,比 2010 年下降 26.77%;2011 年 1—6 月为 40.99 万元/吨,2012 年 1—6 月为 14.56 万元/吨,同比下降 64.48%。

7.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 2008 年为 481302 万元;2009 年为 442011 万元,比 2008 年下降 8.16%;2010 年为 1320901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 198.84%;2011 年为 1489004 万元,比 2010 年增长 12.73%;2011 年 1—6 月为 912196 万元,2012 年 1—6 月为 469777 万元,比 2011 年 1—6 月下降 48.50%。

8.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 2008 年为 319709 万元;2009 年为 98214 万元,比 2008 年下降 69.28%;2010 年为 401193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 308.49%;2011 年为 557696 万元,比 2010 年增长 39.01%;2011 年 1—6 月为 449706 万元,2012 年 1—6 月亏损 65817 万元。

9.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 2008 年为 35.94%;2009 年为 6.52%,比 2008 年减少 29.42 个百分点;2010 年为 13.36%,比 2009 年增加 6.84 个百分点;2011 年为 14.70%,比 2010 年增加 1.34 个百分点;2011 年 1—6 月为 12.55%,2012 年 1—6 月为 -1.49%。

10. 开工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 2008 年为 83.61%;2009 年为 74.35%,比 2008 年减少 9.26 个百分点;2010 年为 83.03%,比 2009 年增加 8.68 个百分点;2011 年为 55.64%,比 2010 年减少 27.39 个百分点;2011 年 1—6 月为 91.54%,2012 年 1—6 月为 60.28%,比 2011 年 1—6 月减少 31.26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 2008 年为 2746 人;2009 年为 3406 人,比 2008 年增加 24.03%;2010 年为 6006 人,比 2009 年增加 76.34%;2011 年为 7931 人,比 2010 年增加 32.05%;2011 年 1—6 月为 7448 人,2012 年 1—6 月为 7419 人,比 2011 年 1—6 月减少 0.39%。

12.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 2008 年为 1.08 吨/人;2009 年为 3.28 吨/人,比 2008 年增长 203.87%;2010 年为 4.95 吨/人,比 2009 年增长 50.80%;2011 年为 6.46 吨/人,比 2010 年增长 30.54%;2011 年 1—6 月为 3.04 吨/人,2012 年 1—6 月为 3.84 吨/人,比 2011 年 1—6 月增长 26.22%。

13. 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年人均工资 2008 年为 66501 元;2009 年为 63739 元,比 2008 年下降 4.15%;2010 年为 67492 元,比 2009 年增长 5.89%;2011 年为 69551 元,比 2010 年增长 3.05%;2011 年 1—6 月为 29792 元,2012 年 1—6 月为 27235 元,比 2011 年 1—6 月下降 8.58%。

14.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 2008 年为 146 吨;2009 年为 842 吨,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476.42%;2010 年为 169 吨,2010 年比 2009 年减少 79.95%;2011 年为 4391 吨,比 2010 年增长 2501.61%;2011 年 1—6 月为 315 吨,2012 年 1—6 月为 3939 吨,比 2011 年 1—6 月增长 1151.24%。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08 年为 481715 万元;2009 年为 19958 万元,比 2008 年下降 95.86%;2010 年为 498682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 2398.63%;2011 年为 311271 万元,比 2010 年减少 37.58%;2011 年 1—6 月为 238878 万元,2012 年 1—6 月为净流出 67624 万元。

16.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经营状况恶化,企业投融资能力出现下降,国内产业产能扩展计划被搁置。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供的项目搁置通知和银行来函显示,调查期内,银行终止了向申请人投资计划授信,国内产业投融资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综上分析并根据现有调查证据,调查期内,国内市场太阳能级多晶硅表观消费量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在市场需求增长的推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不断扩大,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劳动生产率、就业人数均呈总体增长趋势,人均工资呈平稳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呈下降趋势。在此情况下,国内产业的盈利能力本应有所增长。但是,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和毛利率也呈总体下降趋势,国内产业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受盈利能力下降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和销售量都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仅没有出现相应的增长趋势,反而自 2011 年起呈下降趋势,调查期内,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产

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部分企业投融资能力受到影响。2012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毛利润、毛利率、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降至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降至负值,国内产业的财务和经营状态严重恶化,陷入亏损状态。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七、因果关系

(一)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实质损害。

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呈持续快速上升趋势,2009年比2008年上升53.48%,2010年比2009年上升163.38%,2011年比2010年上升31.55%,2012年1—6月比2011年1—6月上升55.85%。

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2008年为44.14%;2009年为27.02%,比2008年下降17.12个百分点;2010年为32.69%,比2009年上升5.67个百分点;2011年为26.58%,比2010年下降6.11个百分点;2011年1—6月为24.84%,2012年1—6月为36.01%,2012年1—6月比2011年1—6月上升11.17个百分点。

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占有较高的国内市场份额,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压低作用。在此影响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期末比期初下降了92.43%。因此,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产能、产量和销售量也相应增长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反而呈先上升后下降的不稳定趋势,期末库存呈增长趋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恶化趋势。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提高,单位销售成本下降。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受倾销进口产品影响急剧下跌,其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毛利润和投资收益率急剧下降。2012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毛利润、毛利率、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降至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降至负值,国内产业陷入亏损状态。

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提出^⑩: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产能、产量、销售数量、就业、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都大幅度增长,因此,倾销进口产品没有损害国内产业。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也提出了类似主张。^⑪

对此,调查机关认为,在评估国内产业的损害时,调查机关不是单独审查每个经济指标,而是要全面、综合考虑国内产业的特定市场状况和各损害指标间的整体联系。调查期内,在国内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劳动生产率、就业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呈下降趋势。在此情况下,国内产业的盈利能力本应有所增长。但是,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大幅下降,使得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和毛利率也总体呈下降趋势,国内产业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期末库存呈增长趋势,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呈总体下降趋势,到2012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毛利润、毛利率、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都降至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降至负值,国内产业陷入亏损状态。调查机关据此认定,国内产业遭受了实质性的损害。

OCI 株式会社、韩国硅业株式会社、SMP 株式会社、韩华化学株式会社提出^⑫:国内大型生产商生产的绝大部分多晶硅产品均被其自身内部消耗,仅有极少部分多晶硅产品被投放到外部市场销售,因此,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纵向一体化生产商生产的多晶硅产品不构成竞争关系。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也提出了类似的主张。^⑬

^⑩ 详见《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案调查无损害抗辩》第14—15页

^⑪ 详见《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无损害抗辩意见书》第5—7页

^⑫ 详见《关于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53页

^⑬ 详见《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案调查无损害抗辩》第15—25页,《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无损害抗辩意见书》第8—11页

对此,调查机关进行了调查,实地核查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自用量只占产量的较小一部分,实地核查中收集到的申请企业的客户清单、销售合同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中提供的客户清单也显示,国内产业向下游企业销售了大量同类产品,部分下游企业同时购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和进口被调查产品。因此,调查机关认定,上述利害关系方主张的国内产业生产的绝大部分多晶硅产品均用作自用、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商生产的多晶硅产品不构成竞争关系的观点不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事实和证据,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美国、韩国的倾销进口产品已经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初步调查。

1.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情况和消费模式变化因素。

调查期内,国内表观消费量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市场需求旺盛,国内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的出现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萎缩的事实。因此,不存在国内同类产品需求和消费模式变化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情况。

2. 国内产业经营管理情况。

调查显示,国内产业管理状况良好,生产、安全、环保、成本控制和内控等制度十分完善,还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因此,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经营管理不善等因素造成。

3. 国内产业技术进步情况。

调查显示,国内产业近年通过技术研发和改进,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其生产工艺获得了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属于主流生产工艺,与国际先进水平不存在实质差距。多家第三方科研机构 and 下游企业出具的技术评审材料和认证也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品质量优良、品质稳定,符合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因此,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生产工艺和技术落后等因素造成。

4.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变化。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实行市场化的定价机制,生产经营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基本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国内没有颁布限制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贸易行为的相关政策。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他阻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因此,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等因素造成。

5. 不可抗力的影响。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生产装置运行正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因此,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

6. 国内产业产能扩大的影响。

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提出^⑭:中国国内企业盲目扩张产能和产量导致市场供应严重过剩,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OCI 株式会社、韩国硅业株式会社、SMP 株式会社、韩华化学株式会社、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也提出了类似的主张^⑮。

对此,调查机关进行了调查,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中国多晶硅产能产量情况的说明》显示,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全行业产能扩大较快,从2008年的15000吨增长至2009年的40000吨、2010年的74500吨、2011年的145730吨、2012年1—6月的87000吨,与此同时,国内市场表观消费量2008年为16544吨,2009年为41489吨,2010年为90305吨,2011年为146131吨,2012年1—6月为76481吨。调查期内,国内市场需求旺盛,201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发布了《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产

^⑭ 详见《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案调查无损害抗辩》第27—31页

^⑮ 详见《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无损害抗辩意见书》第29—34页,《关于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51页

业政策,鼓励了国内产业的发展,但2008年至2011年,国内产业产能并未超过表观消费量,到2012年1—6月,国内产业产能相对表观消费量才有了更明显的扩大。

调查机关认为,产能的扩大可能会导致产量的增加,而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却远小于表观消费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供应量仍远远小于国内市场需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供给大于需求的情况并未出现。调查机关也对可能受产能扩大直接影响的指标如国内产业的单位生产成本、单位销售成本进行了单独分析,调查期内,上述指标呈持续下降趋势。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产业产能的扩大不足以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7. 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

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提出^⑥:多晶硅下游产品硅片在欧债危机后全球市场需求和价格下降导致多晶硅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普遍下滑,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OCI 株式会社、韩国硅业株式会社、SMP 株式会社、韩华化学株式会社、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和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也提出了类似的主张^⑦。

调查机关认为,根据 REC 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的数据^⑧,2008年至2011年,全球硅片市场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且在2008年至2010年均超出了全球产量,硅片在全球市场上供不应求,但此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却仍然呈快速下降趋势。没有证据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下降同硅片供需间存在联系,如前所述,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压低。2011年开始,虽然硅片市场出现了供过于求的现象,但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的压低影响依然存在,从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继续下跌,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因此,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硅片市场需求变化造成的影响并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8. 其他未受调查的国家(地区)进口产品影响。

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调查期内,还有进口自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地区)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以下简称“其他进口产品”),其他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占有份额,但其市场份额在调查期内呈下降趋势,2008年为34%,2009年为11.2%,2010年为7.05%,2011年为7.62%,2011年1—6月为8.26%,2012年1—6月为5.53%。调查期内其他进口产品的价格(CIF价格)也不低于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CIF价格)。2008年其他进口产品价格比倾销进口产品高出6.01%,2009年高出11.16%,2010年高出5.51%,2011年高出5.09%,2011年1—6月二者基本持平,2012年1—6月高出20.88%,无证据表明其他进口产品存在倾销。因此,调查机关认为,无论从市场份额还是从价格来看,倾销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中都占据着主导地位,比其他进口产品更有优势,对国内产业的影响比其他进口产品要更大,因此国内产业所受到的价格影响主要来自于倾销进口产品,其他进口产品并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9. 美欧对中国下游光伏产品采取的贸易救济措施的影响。

OCI 株式会社、韩国硅业株式会社、SMP 株式会社、韩华化学株式会社提出^⑨:美国和欧盟已先后对中国光伏组件、电池、硅片等下游光伏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严重影响了中国光伏产品的出口。下游光伏产品需求的下降传导至多晶硅行业,导致国内多晶硅市场需求下降。因此,美欧的贸易保护措施也是导致国内产业遭受损害的重要原因之一。

调查机关认为,本案的产业损害调查期截至2012年6月,而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光伏产品分别作出反补贴和反倾销初裁的时间分别在2012年3月和2012年5月,已经是产业损害调查期的末期,且下游产业遭

^⑥ 详见《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案调查无损害抗辩》第27—31页

^⑦ 详见《关于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52页,《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无损害抗辩意见书》第36—37页

^⑧ 详见《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无损害抗辩意见书》第35页

^⑨ 详见《关于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52—53页

受的贸易救济措施的效果传导至多晶硅产业也需要一定时间。而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光伏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立案时间则是在本案调查期之外的 2012 年 9 月。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displays, 2012 年 1—6 月相比 2011 年 1—6 月, 中国光伏产品出口到美国、欧盟的数量还有所增长, 美欧对中国光伏产品采取的贸易救济措施并未在 2012 年 1—6 月产生明显影响。因此, 国内产业在调查期内绝大部分时段遭受到的损害不能归因于美欧采取的贸易救济措施。

调查机关认定, 美欧对中国下游光伏产品采取的贸易救济措施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实质损害之间的联系。

10. 来自欧盟的进口多晶硅产品影响。

商务部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告立案, 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目前该调查尚在进行中。

虽然来自欧盟的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仍有待调查, 但单独考虑美国、韩国的倾销进口产品, 其进口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在国内市场始终保有一定份额, 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压低作用, 因此, 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调查机关认为, 虽然来自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与国内产业所遭受的实质损害是否存在关联仍有待调查, 但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不能否认来自美国、韩国的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基于以上证据事实和分析, 美国、韩国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调查期内其他已知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不足以否定该因果关系的认定。

八、初步裁定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 调查机关初步裁定, 在本案调查期内, 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存在倾销, 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有关公司的倾销幅度如下:

国别	公司名称	倾销幅度
美国	1.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 (REC Solar Grade Silicon LLC)	57%
	2.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REC Advanced Silicon Materials LLC)	57%
	3. 赫姆洛克半导体公司 (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53.3%
	4. MEMC 帕萨迪纳有限公司 (MEMC Pasadena, Inc.)	53.7%
	5.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57%
	6.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57%
韩国	1. 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 (Woongjin Polysilicon Co., Ltd.)	12.3%
	2. OCI 株式会社 (OCI Company Ltd.)	2.4%
	3. 韩国硅业株式会社 (Hankook Silicon Co., Ltd.)	2.8%
	4. KCC Corp. and Korean Advanced Materials (KAM Corp.)	48.7%
	5. Innovation Silicon Co., Ltd.	48.7%
	6. 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12.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